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69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麗婭

訴訟代理人 盧致宏

被告 娜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黎景翔

被告 朱國正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娜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黎景翔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66,188元，及如附表三編號1-1至2-2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二、被告娜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黎景翔應連帶與被告朱國正給付原告935,809元，及如附表三編號3-1、3-2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21,889元，由被告娜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黎景翔連帶負擔12,144元，由被告娜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黎景翔、朱國正連帶負擔9,745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出庭，且沒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之情形，所以本院依原告的聲請，在只有原告一方到場辯論情形下作成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娜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娜娜公司）邀同被告黎景翔、朱國正等為連帶保證人，在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時間，分別向原告借款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借款金額。但是，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借款，分別只有還款付息至民國11

01 1年12月26日、12月9日、12月8日止，尚積欠如附表二所示
02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經原告催討後，被告都沒有處理，依
03 借據契約第11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原告已於112
04 年3月9日轉列催收款項。所以依放款借據、消費借貸法律關
05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6 (二)、並聲明：1.被告娜娜公司、黎景翔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07 (下同)2,101,997元，及如附表二所示利息及違約金。2.被
08 告朱國正應給付原告935,809元，及如附表二編號3-1、3-2
09 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法院的判斷：

13 (一)、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
14 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5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6 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及同
17 條第3項有明文規定。

18 (二)、原告主張被告娜娜公司分別邀同被告黎景翔、朱國正為連帶
19 保證人向原告借款，迄今仍有附表二所示本金、利息未清償
20 的事實，已經提出放款借據（定期方式專用）、申請書、放
21 款借據（政策性貸款專用）、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一般放
22 款中途結清查詢單、放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臺灣銀行嘉義
23 分行112年2月22日嘉義授字第11200008011號函、嘉義授字
24 第11200008021號函、嘉義授字第11200008031號函、中華民
25 國郵政掛號函件執據、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為證
26 （見本院卷第11至84頁、第87頁）；又被告經合法的通知而
27 沒有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也沒有提出任何具體爭執，原告
28 主張的事實，應該可以相信是真實的。

29 (三)、依照兩造簽立的放款借據第5條約定「甲方倘不依期還本或
30 付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按應繳款日之本借
31 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

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10%，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20%計付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借款債務，如因前項情事或依本借據（含特別條款）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乙方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該合計數下稱遲延利率）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10%（逾期六個月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20%（逾期六個月以上之超過六個月部分）固定計算」等語（見本院卷第11頁、第22頁、第32頁）。

（四）、因此，在被告娜娜公司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於112年3月9日轉列催收款項前，依照雙方約定，違約金應依照應繳款日之約定利率分別按逾期日數，依該利率百分之10%或20%計算，原告自被告娜娜公司遲延還本付息之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就依照轉列催收款項之日本金借款利率加年率1%之10%，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違約金，此部分就沒有依據。

五、結論，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的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該准許，超過的部分，就沒有理由，應該駁回。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芙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李彥廷

03 附表一：
04

編號	借款日期（民國）	借款金額（新臺幣）
1	109年2月26日	500,000元
2	109年11月9日	1,000,000元
3	110年2月8日	1,000,000元

05 附表二：
06

編號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新臺幣)	違 約 金
1-1	14,013元	自民國112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99%計算之利息，及已核算自111年12月26日起至112年3月8日止之利息55元。	自民國112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2	266,291元	自112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99%計算之利息，及已核算自111年12月26日起至112年3月8日止之利息1,044元。	自112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1	88,585元	自112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555%計算之利息，及已核算自111年12月9日起至112年3月8日止之利息563元。	自112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2	797,299元	自112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555%計算之利息，及已核算自111年12月9日起至11	自112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續上頁)

01

		2年3月8日止之利息5,066元。	
3-1	140,370元	自112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045%計算之利息，及已核算自111年12月8日起至112年3月8日止之利息718元。	自112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2	795,439元	自112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045%計算之利息，及已核算自111年12月8日起至112年3月8日止之利息4,075元。	自112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新臺幣)	違約金		
			期間 (民國)	利率	
1-1	14,013元	自民國111年12月26日起至112年3月8日止之利息55元。	112年1月27日至112年3月8日	1.99%	自民國112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自112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99%計算之利息。	112年3月9日至清償日止	2.99%	
1-2	266,291元	自111年12月26日起至112年3月8日止之利息1,044元。	112年1月27日至112年3月8日	1.99%	自112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自112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99%計算之利息。	112年3月9日至清償日止	2.99%	
2-1	88,585元	自111年12月9日起至112年3月8日止之利息563元。	112年1月10日至112年3月8日	2.555%	自112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自112年3月9日起至清	112年3月	3.555%	

(續上頁)

01

		償日止，按年息3.555%計算之利息。	9日至清償日止		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2	797,299元	自111年12月9日起至112年3月8日止之利息5,066元。	112年1月10日至112年3月8日	2.555%	自112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自112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555%計算之利息。	112年3月9日至清償日止	3.555%	
3-1	140,370元	自111年12月8日起至112年3月8日止之利息718元。	112年1月9日至112年3月8日	2.045%	自112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自112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045%計算之利息。	112年3月9日至清償日止	3.045%	
3-2	795,439元	自111年12月8日起至112年3月8日止之利息4,075元。	112年1月9日至112年3月8日	2.045%	自112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自112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045%計算之利息。	112年3月9日至清償日止	3.045%	